

合同编号：



GXYLA2501688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博白县城乡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城区第一期天网）延续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049-GXHJ

分标号：/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一期前端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博白县城乡治安防控系统一期环境监监控点、车辆卡口系统共 475 个前端摄像机 3 年前端运维服务(30 元每年每台)，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自治区和玉林市公安相关要求，保证前端普通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 95%，前端智能化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 98%，故障 48 小时内恢复率达 100%（除去因光缆断裂或不可抗力原因或如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 2. 需在博白提供 6 名以上运维服务人员提供迅速的运维服务和本地最少工程抢修车 3 辆，其中一辆至少为天网登高专用车辆。 3. 提供配套相应的前端摄像机备品备件服务（全结构化摄像机 2 台，人脸摄像机 2 台，微卡口 2 台）。 4. 按照业务/设备重要程度，设定巡检	1	项/3 年	513000	513000

合同编号：



GXYLA2501688CGN00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 提供公安局侧的核心汇聚交换满足从供应商到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的带宽需求，保证前端监控数据的正常传输。 5.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 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 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应含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费用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所提供等内容。			
5	派出所联网电路三年服务	提供城区 5 个派出所共 5 条 100M 电路三年租用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电路需满足 100M 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 提供公安局侧的核心汇聚交换满足从供应商到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的带宽需求，保证前端监控数据的正常传输。 5.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 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	1	项/3 年	54000 54000



合同编号：

GXYLA2501688CGN00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4439000 元（肆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服务所涉及的设备 &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实施人员及运维人员的投入、运维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5）乙方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预付款：乙方根据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1331700 元）。

5. 付款进度安排：余下的金额按三年分期支付，其中第一笔项目款（1035618.70 元）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第二笔项目款（1035618.70 元）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笔（1036062.60 元）项目款支付时间为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

6.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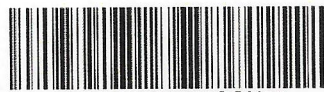
5.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GXYLA2501688CGN00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自调试验收之日起三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GXYLA2501688CGN00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月 日

开户名称： 2025年06月10日

银行账号：

开户行：